

证券代码: 603021

证券简称: 山东华鹏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39

**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省国资委同意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受让**  
**山东华鹏 2695 万股股份的批复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华鹏”）收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和资本”）的通知，舜和资本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国资委”）下达的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华鹏 2695 万股股份的批复》（鲁国资收益字[2019]109 号），同意舜和资本受让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 2695 万股股份。后续各方将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依法依规办理股权转让事宜。

公司将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7 日